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77,571,324.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 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84,895.99
2.本期利润	55,828,821.3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98,638,876.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1.04%	2.30%	0.65%	-1.50%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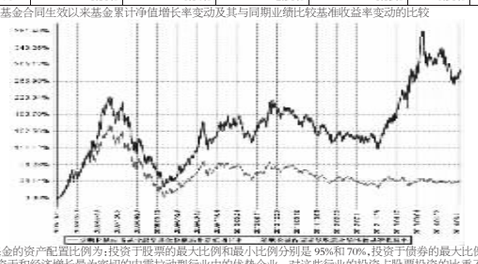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2007年 9 月 15 日	-	13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8 月 21 日	-	10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过往几年的反反复复之后,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已经形成共识,中国经济转型的紧迫性日益增加。中国经济需要新一轮的改革。改革、调整和创新将推动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不同以往的增长期。短期内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经济下行,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相应措施稳定经济。

本基金在 2 季度仓位适中,保持了电动汽车产业链的配置比例,电动汽车产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空间巨大,产业链中的优势企业有机会快速发展壮大。增加了大众消费品、地产、非银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从治理结构和管理之角度进行了调整,提升治理结构和管理优秀企业的配置比例,降低那些有治理结构和管理有风险之企业的配置比例,提升组合内在活力,以应对中国经济转型期间复杂的经济形势。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5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40,257,341.94	77.51
	其中:股票	6,340,257,341.94	77.51
2	固定收益投资	822,740,810.80	10.06
	其中:债券	822,740,810.80	1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0,728,089.71	12.11
7	其他资产	25,714,317.61	0.31
8	合计	8,179,440,560.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095,084.00	0.75
C	制造业	5,649,833,704.19	69.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8,819.2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5,674,529.08	3.53
K	房地产业	230,314,787.73	2.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120,417.74	1.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40,257,341.94	78.2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2,800,796	607,909,802.04	7.51
2	000538	云南白药	8,840,677	461,483,339.40	5.70
3	300124	汇川技术	14,673,772	457,821,686.40	5.65
4	600699	均胜电子	11,407,195	286,662,810.35	3.54
5	000895	双汇发展	7,299,770	261,258,768.30	3.23
6	600525	长园集团	23,161,676	255,704,903.04	3.16
7	600587	新华医疗	3,202,959	238,780,593.45	2.95
8	002048	宁波华翔	15,658,901	233,317,624.90	2.88
9	002249	大洋电机	16,772,910	233,143,449.00	2.88
10	600340	华夏幸福	9,150,369	230,314,787.73	2.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7,525,000.00	1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7,525,000.00	10.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215,810.80	0.06
8	其他	-	-
9	合计	822,740,810.80	10.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322	13进出 22	1,500,000	150,105,000.00	1.85
2	130243	13国开 43	1,100,000	110,121,000.00	1.36
3	110416	11农发 16	1,000,000	100,090,000.00	1.24
4	140319	14进出 19	900,000	88,047,000.00	1.09
5	140204	14国开 04	800,000	80,360,000.00	0.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12,071.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427,643.95
5	应收申购款	1,974,60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14,317.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5,215,810.80	0.0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09,820,366.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314,143.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69,563,185.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77,571,324.0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028,204.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 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75,219.06
2.本期利润	30,345,423.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9,911,721.8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2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1.04%	2.30%	0.65%	-1.52%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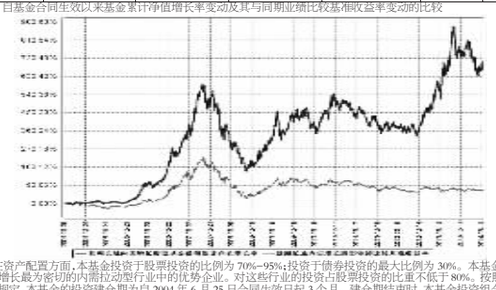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 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2007年 9 月 15 日	-	13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8 月 21 日	-	10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经历过往几年的反反复复之后,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已经形成共识,中国经济转型的紧迫性日益增加。中国经济需要新一轮的改革。改革、调整和创新将推动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不同以往的增长期。短期内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经济下行,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相应措施稳定经济。

本基金在 2 季度仓位适中,保持了电动汽车产业链的配置比例,电动汽车产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未来空间巨大,产业链中的优势企业有机会快速发展壮大。增加了大众消费品、地产、非银等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从治理结构和管理之角度进行了调整,提升治理结构和管理优秀企业的配置比例,降低那些有治理结构和管理有风险之企业的配置比例,提升组合内在活力,以应对中国经济转型期间复杂的经济形势。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5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62,712,958.26	78.31
	其中:股票	5,562,712,958.26	78.31
2	固定收益投资	669,727,000.00	9.43
	其中:债券	669,727,000.00	9.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7,961,582.31	11.94
7	其他资产	23,088,955.48	0.33
8	合计	7,103,490,496.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456,328.60	0.76
C	制造业	4,950,958,989.42	70.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18,819.2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50,071,488.33	3.55
K	房地产业	200,068,049.07	2.8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939,283.64	1.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62,712,958.26	79.0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1,158,307	529,907,999.43	7.53
2	000538	云南白药	7,737,075	403,875,315.00	5.74
3	300124	汇川技术	12,733,474	397,284,388.80	5.64
4	600699	均胜电子	9,941,050	249,818,586.50	3.55
5	000895	双汇发展	6,352,686	227,362,631.94	3.23
6	600525	长园集团	20,227,024	223,306,344.96	3.17
7	600587	新华医疗	2,805,210	209,128,405.50	2.97
8	002048	宁波华翔	13,823,056	205,963,534.40	2.93
9	002249	大洋电机	14,577,961	202,633,657.90	2.88
10	600340	华夏幸福	7,948,671	200,068,049.07	2.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69,727,000.00	9.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9,727,000.00	9.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69,727,000.00	9.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322	13进出 22	2,200,000	220,154,000.00	3.13
2	140429	14农发 29	1,000,000	100,370,000.00	1.43
3	130243	13国开 43	1,000,000	100,110,000.00	1.42
4	140204	14国开 04	500,000	50,225,000.00	0.71
5	140317	14进出 17	400,000	40,072,000.00	0.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0,448.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34,966.07
5	应收申购款	2,733,541.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088,955.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62,185,87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5,369,661.7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6,527,336.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028,204.8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9 日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2
交易代码	260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10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8,308,180.2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中国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带来的相关产业成长机会,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遵循 自下而上"与 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寻找投资主题当中最具爆发力子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流动性策略和非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9,938.60
2.本期利润	16,938,220.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2,545,753.1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	1.00%	1.32%	0.70%	0.32%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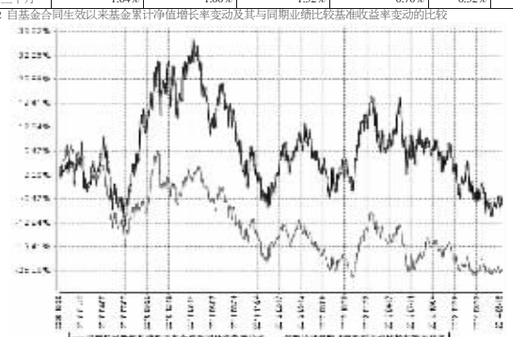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与能源及基建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比例高于基金股票投资的 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0年 5 月 29 日	-	10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